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何蓓茵

電話：(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10008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施計畫」，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辦理。

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鼓勵教師報名參加，研習資訊如下：

研習名稱：桃園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

人才初階回流增能研習

三、研習對象：已取得110學年度(含)以前之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

習時數或舊制初階證書者。

研習時間：12月14日(三)13:00~16:00

研習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

講 師：大坡國中 林宏武主任



教務處

111/11/21 13:09



1110008803

無附件

研習代碼:3632245

四、參加研習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登錄，敬請講師及工作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學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

五、本校因校舍整修，人員皆由操場側邊後門出入口進出，校內無提供停車，汽機車請自行於周邊停車場停放。研習之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進行，請參與者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及相關清消工作。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大坡國中 林宏武主任

